# livi 服務條款

livi 服務條款將會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修訂。詳情請參閱最後一頁的「livi 服務條款的修 訂」。

# 目錄頁

- A. 簡介及重要須知
- B. 登記開立賬戶或使用服務
- C. 使用賬戶及服務的若干主要責任
- D. 流動保安編碼
- E. 生物認證
- F. 您的指示
- G. 您對交易及檢查記錄的責任
- H. 本行的服務及責任
- I. 收費
- J. 您同意本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K. 结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 L. 查詢及投訴
- M. 更改本行服務及本條款
- N. 其他法律事項

附件 A: 存款賬戶

附件 B:轉賬,付款服務及貨幣兌換服務

附件 C: 虛擬扣賬卡及二維碼消費

附件 D: 二維碼提款 附件 E: 商業賬戶

# A. 簡介及重要須知

#### 1. *歡迎使用 livi !*

- 1.1 Livi Bank Limited (livi 或本行) 通過一個流動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提供銀行服務。您可從本行指定或接受的流動應用程式商店下載該應用程式,或掃描於 livi 網站上不時發佈的特定二維碼。 我們也可能在我們認爲合適的時間以任何其他渠道以任何方式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並可能包括我們不時決定的個別種類的服務。
- 1.2 livi 賬戶及服務由 livi 提供。

#### 2. 下載應用程式或開立賬戶前您必須注意的事項

- 2.1 本行的主要服務
  - a. 儲蓄賬戶(以個人單獨名義開立);
  - b. 轉賬,付款服務及貨幣兌換服務;
  - c. 虚擬扣賬卡及二維碼消費;
  - d. 信貸融通;及
  - e. 商業賬戶。
- 2.2 僅供您個人使用

除商業賬戶外,您應僅使用本行服務作個人用途,不得用作商業或其他 用途。您亦不應容許任何其他人士操作您的賬戶或使用本行向您提供的 服務。

- 2.3 主要特點及風險
  - a. 本行以電子方式提供服務。儘管便利,但並不保證電子渠道及網絡 百份百安全。本行將遵守適用監管要求以及現行市場慣例,採取預 防措施以管理及控制風險。但您仍應注意使用本行服務並非全無風 險。若您不能接受,則請勿下載該應用程式或開立賬戶。
  - b. <u>您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安全措施。如您未有採取該等措施,</u> <u>或如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您可能須就未獲授權交易承擔責</u> 任。
- 3. 開始使用服務前,請細閱本條款

- 3.1 本服務條款包括附件(本條款)規範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該應用程式及本 行提供的所有服務。附件列出規範本行不時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其他條款及 細則。本條款構成您與 livi 之間的法律合約的一部分,列明雙方的權利及 責任。
- 3.2 繼續前請先細閱本條款。一經下載該應用程式或登記開戶或使用服務,您 即被視為已接納本條款。

### 4. 本條款如何運作

除本條款外,其他條款及細則可能適用於特定服務、交易或安排。在該情況下, 本條款應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併閱讀。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特定服務、交 易或安排而言,應以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為準。在您使用相關服務或安排或進 行相關交易前,本行會向您展示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 5. 如何聯絡本行

如有任何問題,您可通過以下任何渠道與本行聯絡:

- 本行熱線;
- 該應用程式的即時在線客服功能;或
- 該應用程式的意見反映功能。

### 6. 本行如何聯絡您

- 6.1 本行可以電話、電郵、信件及其他方式聯絡您。
- 6.2 如您的聯絡詳情有變,請務必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行更新有關資料。您應通過上述條件 A5 中説明的任何渠道通知本行。

# 7. 本行將向您發送通知以確認付款或資金轉賬

出於保安原因,本行將向您發送涉及您的賬戶或虛擬扣賬卡的付款或資金轉賬的即時通知。本行通常會向您的電話號碼發送短信及/或以應用程式通知及/或電郵(或通過本行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發送此類通知。<u>爲了接收此類</u>通知,您不應關閉流動裝置的通知功能。

# 8. 進一步資訊

本行已擬備常見問題解答就本行的服務及相關事宜提供資訊。您可於本行網站 (https://www.livibank.com/tc/help/faqs/) 或該應用程式上查閱。

# B. 登記開立賬戶或使用服務

#### 1. 登記

登記開立賬戶或使用服務,您須下載該應用程式到您的流動裝置,然後按照該應用程式所載指示完成登記程序。

### 2. 核實您的身分

- 2.1 在您登記開立賬戶或使用服務時,本行會索取您的個人資料讓本行核實您的身分。此等資料通常包括您的全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地址、聯絡資料、臉部影像及您將登記用作使用賬戶及服務的流動裝置的資料。本行亦可要求您提供其他證明及完成其他步驟以核實您的身分。<u>您應向本行提供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的資料。</u>
- 2.2 在本行與客戶的關係持續期間,本行可不時要求您再次完成身分核實程序 以更新本行的記錄。

### 3. 需獲本行批准

- 3.1 本行有權不予提供賬戶或服務。即使您已完成登記程序,但若本行未能信納核實身分的結果,或本行有合理理由拒絕,則本行仍可拒絕提供賬戶或服務。在本行信納核實身分的結果後,就會登記您的流動裝置讓您使用賬戶及服務(指定流動裝置)。
- 3.2 本行可就使用服務設定最低條件,包括年齡要求、地域限制及技術規格 (如流動裝置類型或型號)。如未能符合最低條件,本行或不會提供服務。

# C. 使用賬戶及服務的若干主要責任

# 1. 不得非法使用

您應理性及負責任地使用您的賬戶、虛擬扣賬卡以及本行提供的其他功能及服務。您不得使用上述各項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各項。如您違反本條,本行有權結束您的賬戶或終止功能或服務。

### 2. 保安措施

您應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此等措施應最少包括下列措施(並非盡列)。您亦應參閱本行不時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提供的保安建議:

2.1 關於該應用程式:

- a. 僅從(i)可信的流動應用程式商店(即 Google Play™商店及 App Store)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其他流動應用程式商店下載該應用程式,或(ii)通過掃描本行網站上不時發佈的特定二維碼下載該應用程式。如任何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來源可疑,請勿下載或立即停止安裝,並且不要登入或啟動。(Google Play 的標誌是 Google Inc.的商標,而 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務商標)
- b. 定期為該應用程式及作業系統及瀏覽器安裝上文 a 段所列流動應用程式商店或本行網站提供的更新及修補程式。
- c. 請勿通過公共或未受密碼保護的無線網絡(即Wi-Fi)下載該應用程式。

#### 2.2 關於指定流動裝置及保安資訊:

- a. 應僅在指定流動裝置上安裝該應用程式及使用賬戶及服務。
- b. 請勿在進行流動裝置或作業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供應商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經修改的任何流動裝置或作業系統上下載該應用程式。此類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即流動裝置可在未經電訊服務供應商及/或流動裝置製造商批准下自行解除有關供應商及/或製造商對其所設的限制。
- c. 請勿將指定流動裝置連接至懷疑受到病毒感染的任何電腦。
- d. 應在指定流動裝置上安裝防毒軟件、防火牆及其他保安工具。您可瀏覽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網站參閱有關資訊: https://www.hkcert.org/mobile-security-tools.
- e. 不使用時,停用任何無線網絡功能(如 Wi-Fi、藍牙、NFC)或登出該 應用程式。使用 Wi-Fi 時應選用加密網絡,並停用 Wi-Fi 自動連接設 定。
- f. 應在指定流動裝置上啟用自動上鎖功能。
- g. 設定個人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時:
  - (i) 請勿使用容易猜到的個人資料、數字或字詞;
  - (ii) 請勿不加掩飾地寫下或記錄任何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
  - (iii) 請勿將任何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保存在指定流動裝置 上或附近。
  - (iv) 請勿將相同的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用於不同服務;及
  - (v) 定期更改您的密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

- h. 妥善保管指定流動裝置,並將用於操作您的賬戶及獲取服務的所有個人密碼、流動保安編碼、登入憑證(包括您的生物憑證)及保安資料保密。請勿容許他人使用您的個人密碼、流動保安編碼、登入憑證及保安資料。保障上述各項免於遺失、被盜、意外或未經授權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
- i. 如您發現或懷疑指定流動裝置、虛擬扣賬卡或任何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遺失、被盜、被洩或被未經您授權使用,請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上述條件 A5 中説明的任何渠道通知本行。並立即更改您的個人憑證及保安資料。
- i. 請勿在指定流動裝置上儲存您個人以外的生物憑證。
- k. 為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將指定流動裝置交給他人或在您處置指定流動裝置之前,應先刪除該應用程式及指定流動裝置上儲存的所有個人密碼、流動保安編號、登入憑證(包括您的生物憑證)及保安資料。

#### 2.3 關於使用賬戶及服務:

- a. 應僅使用加密及可靠的流動互聯網連接登入以操作您的賬戶或使用服務,請勿使用公共或未受密碼保護的無線網絡(即 Wi-Fi)。
- b. 請勿在指定流動裝置以外的任何流動裝置上啟用您的流動保安編碼或 操作您的賬戶或使用服務。

# D. 流動保安編碼

# 1. 流動保安編碼是甚麼?

- 1.1 流動保安編碼是該應用程式中的一項功能,用於驗證交易及核實身分。
- 1.2 您應僅在指定流動裝置上設定流動保安編碼。
- 1.3 只須按照該應用程式中顯示的指示操作,即可在指定流動裝置上設定及啟 動流動保安編碼。

# 2. 啟動後如何使用流動保安編碼?

- 2.1 啟動流動保安編碼後,您可使用流動保安編碼登入及應本行不時要求驗證 交易。
- 2.2 <u>您須設定流動保安編碼 PIN 碼以使用流動保安編碼。另外</u>,如指定流動裝置支援生物認證,您亦可登記生物認證以使用您的流動保安編碼。在此情況下,如儲存在指定流動裝置上的生物憑證有變,您的流動保安編碼亦會被暫停,您將須重新啟動流動保安編碼。

- 2.3 如您在指定流動裝置上停用生物認證功能,您仍可以流動保安編碼 PIN 碼 使用您的流動保安編碼。
- 2.4 <u>您應保持更新該應用程式以確保您的流動保安編碼可連接該應用程式。</u>
- 2.5 如更換指定流動裝置,您須按本行的設定完成所需程序。

### E. 生物認證

### 1. 生物認證有何用處?

- 1.1 本條規範生物認證的使用。一經登記使用生物認證,您即被視為已接納本條。如您不接納本條,則請勿登記使用生物認證。
- 1.2 您可使用儲存在指定流動裝置上您的生物憑證(包括指紋、臉部影像或本 行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生物數據),以本行不時規定的方式登入該應用程 式及授權交易。
- 1.3 您同意如本行收到的指示已按檢查您的生物憑證完成驗證,本行即可執行該指示。您須受此等指示及據指示進行的交易約束。本行無需採取其他步驟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確性。但本行保留權利可要求您用個人密碼或其他個人憑證驗證指示。

### 2. 如何使用生物認證?

- 2.1 您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使用生物認證:
  - a. 您已成功在本行開立賬戶。
  - b. 您已在指定流動裝置上安裝該應用程式。
  - c. 您已在指定流動裝置上啟動生物認證功能,並已登記最少一項您的生物憑證以限制登入指定流動裝置。
  - d. 您已使用個人密碼、用戶名稱、短信一次性密碼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 其他個人憑證,通過該應用程式登記生物認證,且您已登記儲存在您 的指定流動裝置上的相關生物憑證,從而使用生物認證。
  - e. <u>您必須保密用於在指定流動裝置上登記及儲存您的生物憑證以作生物</u> 認證的個人憑證。

#### 2.2 您明白並接受下列各項:

- a. 成功在指定流動裝置上登記生物認證功能後,儲存在指定流動裝置上的任何生物憑證均可用作生物認證。因此,您須確保僅在指定流動裝置上儲存您(而非他人)的生物憑證。
- b. <u>如您合理相信任何其他人士可能與您使用相同或非常相似的生物憑證</u>, <u>則請勿使用生物認證。</u>例如,如您有雙胞胎或臉部特徵與您相似的兄弟姊妹,即不應使用臉部影像作生物認證。

- c. <u>如相關生物憑證將會改變,則請勿使用生物認證。</u>例如,如預期您的 臉部特徵將會改變,即不應使用臉部影像作生物認證。
- d. 您授權使用由該應用程式執行的生物認證連接指定流動裝置上的生物 認證模組。除非本條款另有規定,本行不會為生物認證目的收集或儲 存您的生物憑證。
- e. 本行不保證指定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認證模組的質素或功能表現。
- f. 如儲存在指定流動裝置上的生物憑證有變,或如您已有一段時間未曾使用生物認證,則生物認證功能可能被暫停。您將須重新登記或重新啟動生物認證功能。
- 2.3 您可隨時以本行要求的方式在該應用程式上取消生物認證功能。生物認證 功能被取消後,儲存在指定流動裝置上的生物憑證不會自動被刪除。您必 須在指定流動裝置上自行刪除有關生物憑證。

### F. 您的指示

#### 1. 如何發出指示

- 1.1 您將需要以本行指定或接受的方式及方法發出指示。本行有權拒絕未能符合此要求的任何指示。
- 1.2 <u>向本行發出指示前,您應檢查並確保每項指示均屬完整及正確。指示一</u> 經發出,未得本行事先同意,您不能更改或取消有關指示。

# 2. 本行如何處理您的指示

- 2.1 本行有權將使用您的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從指定流動裝置發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本行合理地認爲是由您發出的指示視為由您發出的指示,不論實際是否由您發出。有關指示及按指示完成的交易即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本行無需採取其他步驟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分或指示的真確性。但本行保留權利可要求您用個人密碼或其他個人憑證驗證指示,或要求您提供本行認爲合適的身份或授權的其他證明。
- 2.2 本行可將本行所收到的每項指示作為單獨的指示,除非本行實際上於執 行指示前已知悉其與另一項指示重複。
- 2.3 假如本行在本行的每日截數時間之後或本行營業時間以外的時間接獲付款或轉賬指示,本行仍可在同一日從您的賬戶扣除或預扣相關款項,但可能會於下一個營業日方會處理有關指示。
- 2.4 本行無需通知您指示是否已獲完全執行,除了本行會從速通知您未能完成的跨境支出付款。如本行無法完全執行一項指示,本行有權執行部分指示。

# G. 您對交易及檢查記錄的責任

### 1. 未經授權交易由誰承擔責任?

- 1.1 除非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否則您無需就未經授權交易及您所蒙 受的任何直接損失承擔責任。但如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則您或 須為未獲授權交易導致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
- 1.2 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您將被視為作出嚴重疏忽行為:
  - a. <u>如您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指定流動裝置、您的扣賬卡,或</u> 您的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以獲取服務或進行交易;
  - b. 如您在發覺或相信指定流動裝置、您的扣賬卡,或您的個人憑證或 保安資料遺失或被盜或被洩,或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而未有在 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及
  - c. 如您未有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指定流動裝置、您的扣賬卡, 或您的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的安全,包括未有遵從本行不時提供的 保安建議。

### 2. 檢查交易記錄及賬戶結單

- 2.1 本行可以電子方式提供賬戶結單。您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結單,以取代 紙張結單。
- 2.2 <u>您須從速審閱交易記錄及賬戶結單以檢查及報告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您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您認為是錯誤或未經授權交易的任何項目,在任何情況下,您須在賬戶結單日期起 90 天內通知本行。</u>

### 3. 您須賠償本行

- 3.1 <u>如本行為向您提供服務及執行您的指示而招致合理成本或開支或蒙受損</u> 失,您須賠償有關成本、開支及損失予本行。
- 3.2 <u>如本行由於您未有遵守本條款或履行您就賬戶及交易的責任而蒙受損失,</u> <u>您須賠償本行的損失及合理</u>招致且金額合理的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 4. 誤轉資金

您應小心避免在轉賬資金時出錯。如您收到誤轉予您的資金,您應通知本行並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資金歸還予本行。未有歸還誤轉資金可引致刑 事責任。

# H. 本行的服務及責任

### 1. 本行的服務以及本行可為提供服務作出的事項

- 1.1 在使用本行提供的服務前,您或須遵守本行對該服務設定的條件。每項 服務只在本行設定的時間內提供。
- 1.2 本行可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事項(包括拒絕執行您的指示)以遵守任何 法律、監管或稅務要求或法庭命令。此等要求可由法律及法規、任何政 府機關、稅務機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不論在香港或海外)向您或 本行施加。
- 1.3 本行可委任代理商、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協助提供服務。本行將合理謹慎地挑選此等代理商、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
- 1.4 本行可委任收數代理或第三方機構向您追討或收回任何應付但逾期未付的款項。**您須支付本行合理招致且金額合理的開支。**
- 1.5 如本行認為適當(包括如本行得悉您被提呈破產呈請、有第三方針對您 提出申索,或您的行為能力成疑),可凍結您的賬戶。
- 1.6 顧及稅務、法律或監管要求,及/或如本行合理認為您已違反您在本條款項下的責任,本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行的任何服務,而無需發出通知。暫停或終止服務前已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維持有效。
- 1.7 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發出或不發出通知,即暫停本行全部或部分服務 以作系統維護、升級、測試及/或維修。
- 1.8 本行提供的任何資訊僅供您參考。

### 2. 本行的責任

- 2.1 除因本行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項對您承擔責任:
  - a. 執行您的指示;
  - b. 本行服務或您使用服務時出現的任何延遲、中斷或無法使用;
  - c. 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發送的訊息出現遺失、錯誤、延遲、錯誤轉送、破壞或未經授權修改或截取;或
  - d. 任何電腦病毒或軟件或電腦系統出現其他故障;
- 2.2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概不就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a. 遵守稅務、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法庭命令,或按照任何政府機關、稅 務機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不論在香港或海外)的要求或期望, 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事項;或
  - b. 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或相應損失或損害。

2.3 限制或排除本行責任的條文將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施行。

### I. 收費

### 1. 本行可就服務向您收費

- 1.1 本行可在給予通知後不時就本行服務徵收及更改費用及收費。如本行徵 收費用及收費,本行將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提供本行的費用 及收費表。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於交易記錄、賬戶結單或以其他方式 另行顯示。
- 1.2 <u>您須支付本行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所有合理開支,包括本行代理人的費用</u> 及開支以及稅費。您須按本行通知的金額及指定期間內支付。
- 1.3 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一概不予退還,除非本條款另有明確規定。但如您 因本條款更改而終止某項服務,本行會按比例退還已就該項服務支付的 年費或定期費用,前提是有關費用可獨立區分且金額並非微不足道。
- 1.4 <u>您須以負債貨幣支付款項。</u>本行收到的其他貨幣的款項只會在一定限度 內解除您的負債,該限度是止於本行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用所收取 的金額以購入的負債貨幣的淨金額。<u>您須保證彌償本行的任何損失及合</u> <u>理的開支,有關彌償乃一項獨立責任。</u>本行只需證明假如當時交易已實 際進行或購買已經完成,本行就會招致損失。

### 2. 他方收取的費用

您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就指定流動裝置及/或您使用該應用程式收取數據 收費及其他費用。您須自行負責支付此等收費及費用。

# J. 您同意本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1. 您已提供真實的資料

您確認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均為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您的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您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您授權本行與本行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包括(如適用)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聯絡,以核實您的資料。

# 2. 使用您的資料及個人資料

2.1 您同意本行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指定的方式,為向您提供賬戶及服務以及其他目的使用及披露您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您向 livi 提供個人資料時已獲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您亦可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查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2 您明白並同意,本行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處理及儲存您的資料及個人資料。

# K. 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 1. 由您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您可隨時向本行發出通知,並在完成所需的銷戶程序及支付任何欠款之後, 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服務。如果您賬戶中的餘額超過本行設定的每日轉賬 限額,您可能無法立即關閉賬戶。

### 2. 由本行結束賬戶及終止服務

- 2.1 本行可隨時向您發出最少30天事先通知,以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服務。
- 2.2 在不影響或限制上文第 2.1 段的原則下,本行可(如本行認為適當)發出較短的通知或不發出通知即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服務,尤其是因顧及稅務,法律或監管要求,或如賬戶被用作或懷疑用作非法活動。
- 2.3 如果根據本行的記錄,您的賬戶連續 24 個月(或本行可能不時設定的其 他期間)沒有任何交易或活動,本行有權暫停您的賬戶。您需要完成本 行設定的所需程序方可再次使用您的賬戶。

### 3. 安排終止特定服務

為免生疑問,如本行就終止特定賬戶或服務設定其他條件或程序,該等其他 條件或程序將適用於終止該賬戶或服務。

# 4. 終止之後

結束您的賬戶及終止服務不會影響已累算的權利及責任以及仍然有效的交 易。

# L. 查詢及投訴

如您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聯絡本行。聯絡資料請參閱上文 A 部分「如何聯絡本行」。

# M. 更改本行服務及本條款

1. 本行可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本行的服務以及您可如何 使用服務。 2. 就影響費用及收費以及您的責任或義務的任何更改,本行可以發出 30 天事先通知不時更改本條款。如您在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後繼續維持您的賬戶或使用服務,即會被視為已接受有關更改。為免生疑問,如本行就更改規範特定賬戶或服務的條款而設定任何其他通知期限,本行可以發出該通知期限的事先通知更改該條款。

# N. 其他法律事項

#### 1. 抵銷

如您有任何應付但未付款項,本行可無需事先通知即從您的賬戶扣款以抵銷該金額。本行會從速在進行抵銷後通知您。就此而言,本行可將任何貨幣按本行兌換匯率(由本行選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可把將來的負債以商業上合理的形式經本行貼現成現值,當作目前欠負者處理,並可估計或然或不可以數量計算負債的金額。這並非旨在設定抵押權益。

#### 2. 該應用程式

- 2.1 就使用該應用程式,您可能會被要求與軟件提供商(包括 Google Play™ 商店及/或 App Store)訂立許可協議(該許可協議),並須遵守此等提供商訂明的條款及細則。本行並非該許可協議的一方,對此等提供商提供的服務以及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無需負責。
- 2.2 該應用程式、任何相關材料以及通過該應用程式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均無意供下述人士下載、使用或獲取:在下載或使用該應用程式或材料將違反該人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本行未獲牌照或授權提供該應用程式或材料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士,或在受任何制裁制度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人士。瀏覽及/或獲取該應用程式及/或相關材料,您即被視為已明白並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法律、法規及限制。您有責任確保,根據對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您獲許可使用該應用程式及獲取相關材料。
- 2.3 您須自行承擔使用超連結連接其他互聯網網站或資料來源的風險。對其 他網站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及質素以及其他網站的安全及保安,本行概 不負責。

# 3. 版權

該應用程式及相關材料中的所有內容均受版權保護。<u>未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u> 您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複製、傳送及/或分發該應用程式或任何相關材料的 任何部分以作商業或公共用途。

# 4. 證據

- 4.1 本行可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錄下與您的對話。
- 4.2 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的記錄對當中所述事情或事實而言均為不可推翻,並對您具約束力。

#### 5. 涌訊

本行可用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發送通知及通訊。您會在下列的情況下被視為已 收悉通知或通訊:

- 5.1 若上載到該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在如此上載之後;
- 5.2 若以郵遞方式發送,郵寄至您在本行記錄中的香港地址 2 個營業日後;或
- 5.3 若以電子郵件發送, 在郵件發送到您在本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之後。

#### 6. 稅務合規事項

- 6.1 本行並非您的稅務顧問。您須自行獲取稅務建議。
- 6.2 <u>您須自行負責遵守您在所有司法管轄區中的稅務責任。</u> 此等責任可包括 <u>繳納稅款,及向相關稅務機關(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稅務機</u> <u>關))提交稅務報表或彼等要求的其他文件。 某些國家或地區訂立了具</u> 跨領域效力的稅務法例,不論您居於何處或您公民身份或於何處成立。
- 6.3 您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合理要求的資料、文件及證明書,以履行適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合規規則對本行施加的責任。您明白並同意,這可包括與您或您的授權代表或您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文件或證明書。您同意在此等詳情有變時,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務合規規則」包括: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即指:

- a.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 1471 至 1474 條,或其任何經修訂或繼後版本;
- b. 政府與監管機構就上文 (a) 段所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包括由香港政府所訂立的上述安排;
- c. 本行與美國國稅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根據或就上文(a) 段 所訂立的協議;
- d. 任何根據上述各項而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 規例、規則、詮釋或慣例;及

「稅務資料分享安排」,即指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及相關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其他影響本行的國 際交換安排下的責任。

6.4 您明白及同意,本行可根據適用的本地或外國法律、規例及規則,由本 行決定向稅務機關報告及披露您或您的授權代表或您的實益擁有人所提 供或有關您或您的授權代表,或有關與本行進行的交易或任何在本行開 立的賬戶的任何資料(包括您的身分資料)、文件、證明或賬戶資料 (包括賬戶結餘、利息收入及提款)。您亦明白(i)本行在此等法律、規 例及規則下的責任是持續性的;且(ii)根據此等法律、規例及規則,本行 可能被要求從您的賬戶預扣或扣除款項。

### 7. 防止金融犯罪

- 7.1 本行須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適用法律、規例、政策(包括本行的政策)及法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行事。其中包括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欺詐及向任何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本行可酌情決定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規例、政策及要求。有關行動可包括:
  - a. 審查、截取及調查任何向您發出或由您發出,或向從您賬戶進行的 任何指示、提款要求、服務申請、付款或通訊;
  - b. 調查及進一步查詢資金來源或預定收款人的來源、個人或實體的狀況及身分,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亦不論被指稱被制裁人士的名稱是否確實指該名人士;
  - c. 將有關您、實益擁有人及您的授權代表、賬戶、交易及使用本行服 務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與本行或本行聯屬公司持有的其他相關資 料合併及加以使用;
  - d. 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延遲、阻截、暫停或拒絕處理任何指示或給 您或由您發出的付款;
  - e. 拒絕處理或進行涉及某些個人或實體的交易;
  - f. 終止本行與您的關係;
  - g. 向任何有權機關報告可疑交易;及
  - h. 採取本行或本行聯屬公司所需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履行任何法律、 監管或合規責任。
- 7.2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及本行的任何代理人概不需就您或任何第三 方所蒙受,全部或部分因金融犯罪合規事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論直

接或相應而生,並包括利潤或利息的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本段中「金融犯罪合規事項」指本行可就履行偵測或防止金融犯罪的合規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8. 第三者權益

除您與本行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或享有本條款的權益。

#### 9. 雜項

- 9.1 您不可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讓或轉讓您在本條款項下的權利 或責任。本行可出讓或轉讓本行在本條款項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 而無需經您同意。
- 9.2 本條款所有附件構成本條款的一部分。在本條款中:
  - a.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眾數, 反之亦然;
  - b. 表示一種性別的字詞包括每種性別;
  - c. 「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d. 「包括」並非限定詞,並應被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
  - e. 「人士」包括個人、法團或其他實體;及
  - f.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9.3 本行的權利是累積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提供的權利及補救方法。
- 9.4 本行未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權利並不構成豁免,而本行單次或部分行使權 利亦不會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 9.5 假如任何條文或部分條文失效,該條文的其餘部分及所有其他條文仍具 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0. 適用法律

本條款及與您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據其詮釋。雙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11. 語言

本條款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附件 A:存款賬戶條款及細則

本附件適用於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存款賬戶及相關服務。如本附件條文與本條款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存款賬戶而言,應以本附件條文為準。

#### A 部分:活期存款賬戶

#### 1. 活期存款利息

- 1. 您的活期存款按下列方式累算利息:
  - a. 如港幣為貨幣單位,以一年365天基準(包括閏年和非閏年)以單利息基準按日計算(本行亦可就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指定其他計算基準);
  - b. 按賬戶結餘計算;及
  - c. 按本行不時指定的利率計算。
- 2. 您可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參閱本行不時指定的利率及相關資訊。
- 3. 利息由本行向您支付,有關利息將在每個曆月月底後儘快合理切實可行以 港元存入您的賬戶,通常在下一個曆月的第一個曆日(或本行不時設定的 時間)。我們將不時指定我們認為合適用作計算或支付利息時使用的小數 位數。

livi 不收取負利息,除非另作通知。

- 4. 在您開立賬戶時並未設定最低結餘金額。但本行保留權利可不時設定及更 改就累算利息的最低結餘金額,而無需事先通知。在該情況下,如您賬戶 的結餘低於本行設定的最低結餘金額即不會累算利息。
- 5. 假如您的賬戶在存入利息日期之前結束,本行會支付截至賬戶結束日期前 最後一個曆日的利息。

### 2. 貨幣

您可用賬戶持有港元或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其他貨幣(外幣)。除非本行同意,否則本行不接受現鈔存入外幣賬戶。

# 3. 收款

- 1. 您可向自己或其他人士收取款項,在付款獲結算且收到款項後,有關款項會存入您的賬戶。
- 2. 本行在不受條件限制下收到已結算的資金之前,您不可提取或使用付至 您賬戶的款項,而有關款項亦不會累算利息。假如款項未獲結算,則本 行有權撤回向您賬戶付款的記項。
- 3. 如任何款項被錯誤存入您的賬戶,本行有權從您的賬戶扣款或以其他方 法收回有關款項。
- 4. 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存入款項的記錄及相關詳情均對您具約束力。
- 5. 就匯入的跨境付款,除匯款銀行另有指示外,本行會在確認收到資金及 完成任何必要的檢查後將匯款存入您的賬戶。

### 4. 賬戶資金不足

- 1. 如您向本行發出指示從您的賬戶付款或轉賬款項,而 (i) 您賬戶中的資金不足;及 (ii) 如本行執行有關指示,將導致您的賬戶透支,本行有權拒絕執行您的指示。
- 2. 在日常操作中所作出的付款只會在您的標列為相同貨幣的指定賬戶(或其子賬戶)扣除。這也適用於您賬戶被「凍結」的資金。本行將參考您以付款貨幣(所標列)的賬戶(或其子賬戶),決定有否足夠結餘或透支。然而,本行可「凍結」其他貨幣的金額。本行可以(但無義務)將以一種貨幣收取或支付的金額按本行兌換匯率(由本行選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本行可以就任何計算,按本行兌換匯率(由本行選擇)將金額由一種貨幣象徵式地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 5. 轉賬或付款

- 1.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您的賬戶轉賬或付款的最低和/或最高限額,不 論是每天、每月、每筆交易還是其他標準的限制。
- 2. 在扣除本行的手續費後,本行可以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由本行 決定)支付提款:(a)由賬戶以有關貨幣的轉賬支付;(b)若我們認爲合適, 由賬戶開出有關貨幣的本票,兌付銀行及地點由本行決定;(c)按本行的 兌換匯率(由本行選擇)買入港元,以港元支付。

# 6. 存款保障計劃

您的儲蓄賬戶具有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的資格。

# B部分:定期存款

### 1. 定期存款

- 1.1 本 <u>B 部分</u>規範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僅可以本行接受的存款期及利率,以及存款確認書所指明的貨幣及最低金額存入。本行或會不時就定期存款作出其他條件,例如定期存款的最高存款金額。本行提供的任何其他利率及資料均無約束力。
- 1.2 如您接納定期存款,本行會向您發出存款確認書。**請仔細查看每次的存 款確認書,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行。**續存時本行將發出新的存款 確認書或自動續存結單。

### 2. 提取定期存款

- 2.1 定期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本行或會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本行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本行決定)。除非另外表明,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
- 2.2 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利息乃根據存款的本金金額按照議定利率 由存款生效日期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日數計算。
- 2.3 除非您另有指示,否則定期存款的本金及應得的利息將於到期日或提取 時轉入您的活期存款賬戶。如您的活期存款賬戶被凍結、暫停或無效, 該定期存款將於到期日或提取時暫停,直至您的活期存款賬戶恢復正常, 暫停期間存款將不會獲得任何利息。
- 2.4 您亦可指示本行於到期日自動續存定期存款。 本行可於定期存款到期前 的任何時間接受或拒絕有關指示。 如本行接受該指示,本行會按相同的 存款期及到期日當天的利率,將本金(如您要求,會連同應收的利息) 重新存入定期存款。倘若本行因任何原因拒絕有關指示(例如:同一存款 期及/或貨幣已不再適用),本行會如同在沒有收到您的自動續存指示下, 處理該定期存款。
- 2.5 <u>假如您的存款賬戶因任何原因被結束,包括被本行終止,您須先根據上</u> <u>文 2.1 段所列的原則下於到期前提取定期存款。</u>

### 3. 抵銷

3.1 您不得使用定期存款償還任何債務,包括任何貸款和費用。為免生疑問, 這並不損害本行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條款或其他向您提供的服務之其 他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下將款項以作抵銷或合併之用。

# 4. 存款保障計劃

4.1 您的定期存款之年期等於或少於 5 年均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而多於 5 年的定期存款則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即使自動續期之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附件 B: 轉賬,付款服務及貨幣兌換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附件適用於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轉賬,付款服務及貨幣兌換服務及相關功能及安排。 如本附件條文與本條款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轉賬,付款服務及貨幣兌換服務 而言,應以本附件條文為準。

### A 部分:快速支付系統

### 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 1.1 本部分的條文應用於本行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服務。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銀行服務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部分規範本行向您提供銀行服務及您使用銀行與本條款服務。銀行服務構成本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分。本部分的條文與本條款如有任何不一致,就銀行服務而言,均以本部分的條文為準。
- 1.2 <u>當您要求本行代您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您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您即被視為已接受本部分的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您接受本部分的條文,您不應要求本行代您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u>
- 1.3 在本部分及本條款的其他條文中,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分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 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點,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點。

「銀行服務」指本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 (包括二維碼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預設賬戶」指您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 為預設賬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 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 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 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分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 (i) 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 (ii) 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 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 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 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二維碼服務」 指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二維碼及相關付款及資金轉賬 服務。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您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 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 (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您」及「您的」指本行提供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本行」及「本行的」指 Livi Bank Limited 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 2. 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2.1 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 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 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銀行服務的 範圍及使用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您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 可使用銀行服務。

- 2.2 本行可提供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2.3 <u>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u> 讓本行代您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 2.4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 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 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2.5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銀行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 或理由。

#### 3. 賬戶綁定服務-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3.1 您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您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 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本行有酌情權是否向 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3.2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3.3 <u>倘您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本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u> 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您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您指 示本行代您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您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您向結算公司 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 賬戶。

# 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您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您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賬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5. 您的責任

5.1 識別代號 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您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您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您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 <u>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u> 使用人。當您指示本行代您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 或賬 戶,即確認您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u> 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 5.2 識別代號

任何您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 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 郵地址必須與您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您明白 並同意,本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您同意, 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 5.3 正確資料

- a. <u>您須確保所有您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u>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 <u>您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u> 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b.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您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 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您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 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 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 5.4 滴時更新

您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您的 識別代號 (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更改您的 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您認知,為確保 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 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保持您最新的 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 5.5 更改預設賬戶

<u>倘您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您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您須通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u>

#### 5.6 您受交易約束

a. <u>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您確認交易詳情並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u>

- b.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您向本行發出指示, 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您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 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5.7 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

您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a. <u>您必須遵守所有規範您使用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u>監管規定。您不得使用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b.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您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您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c. 倘本行向您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您不應為了獲取 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 5.8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 a. 在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您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您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您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 為協助您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將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示。
  - b. 本行將按本部分的條文及本條款的其他條文處理您就銀行服務的任何 指示。您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 括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 6.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6.1 本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您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您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您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通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您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您。
- 6.2 在不减低上列條款 6.1 或本條款的其他條文的效力的情況下:

- a. 本行無須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 處理或執行您就有關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 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 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 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b. <u>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u>
  - (i) 您未遵守有關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ii)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 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 誤或故障,包括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 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 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 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 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 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6.3 您的確認及彌償

- a. 在不減低您在本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補償的效果的情況下,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 有關或因本行提供銀行服務或您使用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 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 (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 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 有法律訴訟或程序,您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 及代理免受損失。
- b.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 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 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上述彌償在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 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7.1 為了使用銀行服務,您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 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a. 您本人;

- b. 您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您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c. 您的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時就有關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7.2 您同意(及如適用,您代表您的每名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 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 途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向您提供銀行服務,並維持及運作銀行服務;

  - c.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d.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e.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7.3 您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 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 及運作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銀行服務之用。
- 7.4 倘客戶資料包括您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條款 7.1(b) 或 7.1(c) 指明的人士),您確認您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附件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 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8. 二維碼服務

- 8.1 本第8段適用於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二維碼服務。
- 8.2 使用二維碼服務及您的責任
  - a. 二維碼服務讓您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 收集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而無需人手輸入資料。由其他人士提供 的任何二維碼,必須符合結算公司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接納。 在確認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之前,您須負全責確保收集得來 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就該等付款或資金轉帳資料所含的任何 錯誤,本行概不負責。
  - b. 二維碼服務可在本行不時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統的流動裝置上使 用。

- c. 二維碼服務的更新版本可透過提供該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裝置會自動下載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裝置,您須自行下載更新版本。視乎更新版本,您可能在下載更新版本前無法使用二維碼服務。<u>您須負全責確保已於您的流動裝置下載最新</u>版本,以使用二維碼服務。
  - d. 本行只向本行的客戶提供二維碼服務。倘本行發現您不符合使用 二維碼服務的資格,本行有權取消該應用程式內您的賬戶及/或禁 止您取用二維碼服務。
  - e. 本行無意於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 提供二維碼服務,亦無意於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其境內提供二 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
  - f. <u>您必須遵守規管您下載該應用程式,或存取或使用該應用程式或</u> <u>二維碼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u>

#### 8.3 保安

- a. <u>您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或經修改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您的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您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户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欺詐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户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廠,就您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u>
- b. <u>您須就在使用二維碼服務過程中由您或獲您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u> 的指示或要求負全責。
- c. <u>您須負全責確保您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受妥善保管。</u>
- d. <u>如您知道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您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u> <u>企圖使用您的保安資料,或如您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您必須</u> 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 8.4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本行會用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維碼服務,但如未能提供二維碼 服務,本行概不負責。
- b. 二維碼服務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在使用二維碼服務時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您的流動裝置不被損害。本行對您使用二維碼服務而引致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8.5 您明白及同意:

- (1) <u>您自行承擔使用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u> 本行明確卸棄所有不論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及條件。
- (2) <u>您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獲取任何材料或資料屬個人決定並須自行承擔風險。任何因下載、獲取或使用該等材料或資料而對您的電腦或其他裝置造成任何損害或造成資料損失,概由</u>您負責。
- 8.6 為免生疑問,上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 保證、權利或責任。

#### B 部分: 小額轉賬服務

### 1. 小額轉賬服務(該服務)

- 1.1 該服務支持在本行維持的賬戶之間的轉賬、跨銀行的轉賬以及與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或不時獲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資金轉賬。
- 1.2 在本行賬戶之間的轉賬以外的資金轉賬均採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
- 1.3 該服務將受限於不時由結算公司提供及營運的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優化安排。在使用該服務或進行在本行維持的賬戶之間的轉賬以外的資金轉賬前,請仔細詳閱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條款及細則(有關條款及細則可於 https://fps.hkicl.com.hk/chi/fps/index.php 查閱)。
- 1.4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最低及/或最高小額轉賬限額,限額可按日、按 月、按交易或按其他標準設定。

### 2. 設定

- 2.1 為使用該服務,您須按照本行設定的程序,通過該應用程式在本行設定的 最高小額轉賬限額範圍內,自行設定小額轉賬限額。
- 2.2 本行將向您發送有關您使用該服務的通知(包括資金轉賬的即時通知)。 本行通常會向您的電話號碼發送短信或以應用程式通知或電郵(或通過本 行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發送此類通知。爲了接收此類通知,您不應 關閉流動裝置的通知功能。

#### 3. 資金轉賬

- 3.1 通過使用該服務,您可透過該應用程式如下轉賬資金:
  - a. 在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之間轉賬;

  - c. 從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轉賬至另一人士於本行接受的另一銀行或金融 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商或持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維持的賬戶; 或
  - d. 從您於本行維持的賬戶轉賬至另一人士於不時獲結算公司接納為結算 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維持的賬戶。
- 3.2 您須輸入所需的資料以進行資金轉賬。此等資料可包括收取資金人士(收款人)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或賬號。您須自行負責您所提供的每位收款人的資料均屬完整及準確。

#### 4. 轉賬指示

- 4.1 在您輸入收款人資料及轉賬金額後,該應用程式的界面會展示資料供您確認。您應仔細檢查資料。一經按下「轉賬」按鈕(或在該應用程式中等同功能的按鈕),您即不能更改或取消資金轉賬指示。您不可推翻地授權本行從您的賬戶中扣除指定轉賬金額,並將之轉賬至收款人的指定賬戶。
- 4.2 本行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拒絕您的資金轉賬指示:
  - a. 如您的賬戶資金不足;
  - b. 如您的賬戶由於任何原因而被暫停,或如本行注意到您的賬戶有任何 異常情況;或
  - c. 如轉賬金額不符合本行設定或您設定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額。

#### 5. 誤轉資金

您應小心避免在轉賬資金時出錯。如您收到誤轉予您的資金,您應通知本行並在 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資金歸還予本行。未有歸還誤轉資金可引致刑事責 任。

### 6. 終止服務

- 6.1 如您已最少連續 18 個月或本行可不時設定的其他期間內未有進行任何資金轉賬,本行有權將小額轉賬限額設為「0」,從而終止您使用該服務,而您 須再次設定方可再使用該服務。
- 6.2 您可隨時透過在該應用程式中將小額轉賬限額設為「0」以終止該服務。

### C 部分:轉賬一般條款

#### 1. 轉賬服務

1.1 在不影響本附件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部分一般性地適用於我們提供予您使用的本地及跨境轉賬(包括匯款)及付款服務及相關功能及安排,包括電匯、透過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處理的轉賬(RTGS/CHATS)及/或快速支付系統及該服務(其涵義見上述A及B部分)。如本部分條文與本附件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快速支付系統及該服務各自情形而言,應以本附件其他條文為準。

### 2. 使用轉賬

- 2.1 本行可能通過其他機構完成轉賬,包括本行的代理銀行、中轉機構、結算機構及收款機構(代理機構)。代理機構可能收取費用。除非另行説明,該等費用可能從轉賬金額中扣除。如您要求自行支付有關費用,本行會將此要求通知代理機構,但收款人是否可全數收到轉賬金額則取決於代理機構的慣例,並非本行所能控制。我們有權向您收取代理機構及其代理人之相關費用及我們的額外處理費用。
- 2.2 轉賬受限於代理機構的規則及慣例及能否使用其服務,對此本行無法控制。 就因上述事項引起您或任何人士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我們將不會為任何該等代理機構的錯漏、疏忽、失責、延誤、遺漏、清盤 或結業而負上任何責任。銀行及其任何代理機構無須就第三方、政府或監 管機構、市場干擾或任何超出銀行或其任何代理機構控制的事件或原因所 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亦無須對收款人支付或不支付轉賬、對收款人作

出轉賬通知,或向收款人或任何銀行的代理銀行發出的任何文件、信件、電報的延誤或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銀行或任何銀行的代理機構就轉賬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程序或其他步驟,如在善意及遵照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的任何法律、習慣或條例的情況下執行,將對您具約束力,而銀行或任何銀行的代理機構將不會因此對您負上任何責任。

- 2.3 <u>如存在以下情況,本行有權不處理轉賬,並且不對就處理轉賬的任何延誤</u> 或不處理轉賬的決定承擔任何責任:
  - a. 您作出轉賬的賬戶中沒有足夠相關貨幣的已結算資金;
  - b. 轉賬指示中提供的資料不完整、不準確、不適當或不夠清晰;
  - c. 轉賬指示或處理轉賬會觸犯任何適用的法律、條例、守則、指引或法 庭命令;或
  - d. 我們認爲必要或適當的情形。
- 2.4 <u>若我們於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收戶口在處理轉賬或使之生效時沒有足夠資金</u>, 有關轉賬有可能會延誤或取消。我們對處理轉賬的任何延誤或取消概不負 責。
- 2.5 本行保留權利,以本行認爲合適的方式發動轉賬,包括透過快速支付系統、 電匯、RTGS/CHATS或其他結算及交收設施。
- 2.6 本行有絕對及不可動搖的權力以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指定每項轉賬金額的 上限。若轉賬額超越指定上限,本行有權拒絕任何申請,且本行無須對您 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就有關或因拒絕申請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 損失、損害或開支。
- 2.7 有關轉賬之一切訊息,本行可用文字或密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訊 號發出;而本行將不會對訊息(或其任何部份)在傳輸時可能出現的任何遺失、 延誤、錯誤、遺漏、納人與不納人或殘缺,或任何有關代理機構錯誤翻譯 或理用該等訊息而負上任何責任。
- 2.8 在本行根據其單獨及絕對的意見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本行有權在您於轉 賬申請所指定地方以外的其他地方支付轉賬。
- 2.9 要求停止或更改兌付一筆轉賬,可能須提供充分的證據及彌償保證。<u>即使</u> <u>兌付未能停止或更改,本行亦毋須負責;收費將不獲退還。若本行同意停止或更改兌付一筆轉賬,您將受下列的條款及本行附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所 約束:</u>

- 2.9.1 您需承擔本行及/或有關代理機構同意及/或考慮同意取消轉賬而產生 的任何費用及開支,而該等由本行最終決定之費用及開支將從退回予 您的款項中扣除或從您在本行的賬戶中扣除。
- 2.9.2 退款的金額將按本行在處理退款當時的有關轉賬的貨幣的買人價計算。
- 2.9.3 除非另已得到本行同意,否則退款金額將存人原先扣賬的銀行賬戶。
- 2.10 本行有權酌情<u>(但無義務)協助您向第三方追討任何付款或解決您與任何</u> 第三方之間的紛爭。
- 2.11 匯出香港的資金可能在香港或目的地進行貨幣兌換。除另行議定外,轉賬 貨幣將為付款國家/地區的貨幣,收費(包括本行的代理機構收費)將在付款予 收款人前扣除。本行無須將下列資料通知您:
  - 2.11.1 有關轉賬的收款國家/地區當地法律或規例可能實施之任何外匯管制 或其他限制(本行無須因為該等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 任何損失或延誤負上任何責任。您應自行就任何管制或限制作出查詢); 或
  - 2.11.2 任何代理機構及清算機構可能收取之費用。
- 2.12 如本行許可轉賬申請在某個指定日期處理,您必須在此轉賬申請指明該日期 為轉賬的生效日期,惟本行有絕對及不可動搖的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載有任 何指定轉賬生效日期的申請。如本行接受該申請的話,本行將不會因超出本 行或其代理機構控制的事件或原因,使收款人或收款銀行未能在指定之生 效日期收取轉賬,而可能引致您及/或收款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損失或損害 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亦無須就收款銀行支付收款人的時間或其未有如此支付 時負責,亦無須負責向收款銀行追討任何款項。其中,如生效日期與轉賬申請 被接納或視為被接納之日為同一日,由於轉賬會受(連同其他事項)收款地區的 截數時間及能否使用有關服務所限制,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貨幣的結 算系統及代理及/或收款銀行所在國家的結算系統,故銀行並不保證收款機構 或收款人可以在轉賬申請被接納或視為被接納之同一日收到轉賬。
- 2.13 如本行在指定的截數時間後接納任何轉賬申請(如有),該等申請將被視為 於本行下一個營業日被本行接納。
- 2.14 如本行以臨時兌換率辦理轉賬的話,當本行能夠確知實際適用兌換率時,銀行 有權在不需給予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轉賬扣賬的銀行賬戶中**扣除差額 (如您已繳付的款項少於按實際兌換率計算的應付款項)或(按情況而定) 將差額存人該等賬戶(如您已繳付的款項多於按實際兌換率計算的應付款 項)。

- 2.15 <u>您須向本行償還任何與您使用本行轉賬服務有關的費用,本行亦可從您在</u> 本行的戶口中扣除任何該等費用。
- 2.16 即使存在本文其他條款,就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本行轉賬服務,或 處理或執行您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或因您沒遵守有關您在轉賬申請項下的責任,及/ 或因任何結算系統或超出本行控制以外的其他情況而引致的延誤、無法使 用、中斷、錯誤或故障),銀行無須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利潤損失或 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 見或可能招致),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均無須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 負責。
- 2.17 <u>就您的指示或賬戶、您給本行的任何傳輸,或提供給您的任何服務而引致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開支,因行使或執行本行權利(包括向您追討金額等)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就您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註明或引用的任何條款及細則,或違反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細則及規條,或您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您須向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失。</u>

### 3. 美元結算

有關經由香港之美元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美元交易賬項,您須

- 3.1 確認美元結算系統會依據美元交換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運作;
- 3.2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須對您或任何人士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3.2.1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交換所成員在管理、運作或使用美元交換所或美元交換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終止及/或暫停的結算機構、美元交換設施或任何該等成員)或其中任何部份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 3.2.2 在不違反上述 3.2.1 點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或根據美元交換所規則及 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所發出的通告、通知書或批准。

# D 部分: 貨幣兌換服務

# 1. 貨幣兌換交易

- 1.1 您可以在本行應用程式內將您賬戶中的資金兌換成不同的貨幣。您可在該 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參閱可兌換的貨幣。
- 1.2 <u>本行可以您要求出售或購入的貨幣向您收取貨幣兌換交易費用。如本行以您要求購入的貨幣向您收取費用,本行可從您購入的金額中扣除費用,在</u>這情況下,您必須兌換足夠的金額以支付該等費用及收費。
- 1.3 <u>您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時合理要求的與您的貨幣兌換交易有關的額外資</u> 料或文件,例如,以證明該兌換遵守適用法律。
- 1.4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
  - a. 兑换交易的貨幣;
  - b. 最低及最高交易金額;
  - c. 執行的時間:
  - d. 您每天可要求貨幣兌換的次數:
  - e. 合資格要求; 及
  - f. 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事項。
- 1.5 您授權本行以下列方式為您執行貨幣兌換交易,而無須另行通知或獲得您的同意:
  - a. 本行將從您的相關貨幣的賬戶中扣除您要求出售之貨幣的金額;及
  - b. 本行會將<u>扣除所有適用於兌換的費用和收費後</u>的相關金額,以您要求 購入的貨幣計入您的賬戶中。
- 1.6 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接受基於您選擇且本行可接受的下單條件而進行貨幣兌換,並在本行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指示。下單條件可能包括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和指定匯率(如有)。
- 1.7 您授權本行在收到指示後於任何時間執行貨幣兌換。貨幣兌換交易的實際 匯率將於交易執行時由本行釐定。本行在任何其他時間提供的匯率僅供參 考,並且可能與本行執行交易的匯率不同。本行無法保證本行提供或所報 的匯率代表市場上可得到的匯率。
- 1.8 本行可能會拒絕您任何貨兌換幣的要求,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 1.9 <u>當您提交貨幣兌換交易時,請確保您的賬戶中有足夠的可用資金,否則貨幣兌換將被拒絕。本行可酌情決定進行此類交易,前提是您需負責並按要求償還本行因您的任何賬戶中資金不足而導致的任何透支或其他費用。本</u>行有權從您的任何賬戶中扣除本行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和費用。
- 1.10 您的賬戶中持有的外幣以及所有與外幣相關的交易均受適用的外匯管制法律約束。

#### 1.11 您確認並同意:

- a. 本行不能保證以指定匯率執行貨幣兌換交易;
- b. 本行沒有義務在任何特定時間進行任何交易;
- c. 由於指示量、市場狀況或超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本行可 能無法執行交易,本行不對您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d. 指定匯率在您發出指令時可能不再有效,本行不對您因本行對任何匯 率的錯誤報價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及
- e. 若任何貨幣兌換交易以某一匯率進行,而根據本行合理判斷該匯率明顯地實質性偏離該等交易的市場價格,而該等偏離是由於本行或本行服務商的技術故障或操作不當,則本行可依本行排他且絕對的酌情權(a)宣告該等交易無效,<u>則您須立即向本行歸還該等交易下所做出的任何付款</u>,而本行可酌情以正確的匯率再次進行該等交易;及/或(b)拒絕再進行交易,而本行不對您因此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1.12 <u>您明白貨幣兌換涉及風險。您可能會因兌換貨幣(包括因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您確認您兌換貨幣是為按照您自己的意願並自行承擔風險。涉及某些貨幣的貨幣兌換交易可能涉及僅與該等貨幣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本行可能會不時向您提供額外的風險披露聲明。如果您繼續與本行進行貨幣兌換交易,您將被視為已確認收到此類風險披露聲明以及所涉及的相關風險。</u>
- 1.13 本行不會也將不會就任何實際或潛在貨幣兌換交易的任何預期結果向您提供任何建議、保證或擔保。本行提供或發布的任何信息不是也不應被視為購入或出售任何貨幣的要約或招攬。您應自行作出獨立決定,並適當尋求專業意見。
- 1.14 您僅可為進行合法、善意的兌換交易而使用本行貨幣兌換服務,而:
  - a. 不可為進行投機性貨幣兌換交易或貨幣匯率套利之目的;及
  - b. 不可向第三方貨幣兌換交易平臺或匯率提供者提供外匯匯率對標服務 或以其他方式分發本行向你提供的匯率(或其衍生)。

# 附件 C: 虛擬扣賬卡及二維碼消費條款及細則

本附件適用於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二維碼消費(第1.1段中定義)及相關服務、功能及 安排。如本附件條文及本條款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二維碼消費而言,應以 本附件條文為準。

## 1. 關於二維碼消費

- 1.1 您可申請二維碼消費服務讓您可通過掃描二維碼付款,該等二維碼可於 您的指定流動裝置產生,或由商戶用本行指定或接受的銷售點終端機或 閱讀器產生(二維碼消費)。
- 1.2 如本行批准您的二維碼消費申請,本行將向您發出虛擬扣賬卡(扣賬卡) 讓您使用二維碼消費。您需將扣賬卡綁定到您的儲蓄賬戶或本行可不時 指定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來源,包括信貸安排(資金來源)。本行會 從資金來源扣取或提取不時使用二維碼消費付款的金額。爲免生疑問, 扣賬卡不提供任何現金透支或信貸安排。
- 1.3 本行必須收集並存儲指定流動裝置的獨有系統識別碼及其他資訊,讓本 行能夠產生並繼續提供扣賬卡。
- 1.4 本行不會就使用二維碼消費或扣賬卡收取費用。某些商戶可能會就通過 二維碼消費接受付款向您收取費用,或就使用二維碼消費設置最低交易 金額。
- 1.5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使用二維碼消費及相關功能的條款,包括最低及/或最高交易限額,不論是以每天、每月、每筆交易還是以其他標準施加的限制,以及交易貨幣。本行亦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扣賬卡的卡計劃營運商。
- 1.6 <u>在本行設置的最高限額內,您亦可通過該應用程式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u> 其他渠道設置您使用二維碼消費的個人最高限額。

# 2. 使用二維碼消費

2.1 您可以使用二維碼消費支付商戶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您授權 本行從資金來源扣除或提取這些交易的金額。

- 2.2 用您的個人憑證登入該應用程式後,您即可使用二維碼消費付款而不論 付款金額均無需任何其他身分核實或驗證。您授權本行在執行使用二維 碼消費進行的付款前無需檢查您的個人憑證,而您須受所有付款約束。
- 2.3 設定二維碼消費或使用二維碼消費進行付款需獲本行批准。在下列情況, 本行有權拒絕交易:
  - (a) 如資金來源資金不足;
  - (b) 如資金來源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終止,或如本行注意到資金來源 有任何異常情況;
  - (c) 如交易金額不符合本行設定或您設定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額;或
  - (d) 為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或如本行認為適當。
- 2.4 商戶可以接受或拒絕任何付款方式以繳付其商品及服務。就任何商戶拒 絕接受以二維碼消費付款,本行概不負責。
- 2.5 如資金來源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終止,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二維碼消費。 暫停或終止二維碼消費前已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維持有效。

### 3. 外幣交易

- 3.1 如您使用二維碼消費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本行有權把交易金額轉換成港元後再扣取金額。本行將參考卡計劃營運商或支付網絡於轉換當日採用的匯率以決定匯率。本行保留權利按交易金額的百分比收取費用及向您收回卡計劃營運商或支付網絡向本行收取的任何費用。
- 3.2 本行有權酌情決定禁止或限制國際性使用扣賬卡或於某些國家或地區進 行交易。

# 4. 補發扣賬卡

在補發您的扣賬卡後,扣賬卡號碼、有效日期或信用卡安全碼可能會有改變。

# 5. 交易狠款

如您要求本行聯繫相關的卡計劃營運商或支付網絡對一項交易提出爭議,本行可要求您提供證據支持您的情況並將該等證據送交卡計劃營運商或支付網絡。卡計劃營運商或支付網絡可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您的請求及是否退還交易金額。如本行從卡計劃營運商或支付網絡收到任何退款,本行會向您支付收到的金額。

### 6. 責任限制

二維碼消費由本行按「現狀」或「現有」基準向您提供。本行未就二維碼消費或其任何功能作出不論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本行不保證二維碼消費的狀態或表現,或其是否適合任何特定用途,或其將及時可用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或其為安全、全無錯誤或會不受中斷地運作。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就二維碼消費無電腦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或使用二維碼消費不會損害您的指定流動裝置,本行卸棄所有的保證及責任。除因本行欺詐、故意不當行爲或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本行無需對可能因使用二維碼消費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 7. 使用二維碼消費的若干主要責任

### 保安措施

- 7.1 <u>您應於使用二維碼消費時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此等措施應最少包括本條款 C2 部分列出的所有適用保安措施及下列措施。您亦應參閱本行不時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提供的保安建議。</u>
  - (a) 妥善保管指定流動裝置,並將登入該應用程序的所有個人憑證保密。請勿容許他人使用指定流動裝置或您的個人憑證。保障它們免於遺失、被盜、意外或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及
  - (b) 如有任何實際或懷疑的未經授權交易或事件,包括指定流動裝置、 您的個人憑證、二維碼消費或扣賬卡遺失、被盜或被未經授權披 露或使用,請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本條款中說明的 任何渠道通知本行。並立即更改相關個人憑證。
- 7.2 除非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爲,否則您無需就未經授權交易及您所蒙 受的任何直接損失承擔責任。但如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爲,則您或 須爲未經授權交易導致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
- 7.3 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您將被視爲作出嚴重疏忽行爲:
  - (a) 如您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指定流動裝置、您的個人憑證、 二維碼消費或扣賬卡;
  - (b) 如有任何實際或懷疑的未經授權交易或事件,包括指定流動裝置、 您的個人憑證、二維碼消費或扣賬卡遺失、被盜、或被未經授權 披露或使用,而您未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 及

- (c) 如您未有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指定流動裝置、您的個人 憑證、二維碼消費或扣賬卡的安全,包括未有遵從本行不時提供 的保安建議。
- 7.4 如您根據上述條款 7.1(b)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關於任何實際或懷疑的未經授權交易或事件,您對該未經授權交易所須承擔的最高責任將限於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規定的金額。但如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爲,則該限額並不適用(而您可能須爲全額承擔責任)。

#### 其他責任

7.5 <u>在進行交易前,您應確保所有有關交易及商戶或其他收款人的資料為準確及完整。就因任何與交易相關的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而引致或</u> 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損失、損害、成本、申索或要求,本行概 不負責。

## 8. 您的個人資料

爲讓您能夠使用二維碼消費付款,您明確地授權本行向(a)商戶或其他收款人, (b)相關卡計劃或支付網絡的營運商及(c)任何本行認爲有需要的人士,披露 您的姓名、有關扣賬卡的資料(包括卡號碼及卡有效日期)及其他個人資料。

## 9. 終止及暫停二維碼消費

- 9.1 您可隨時通過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與本行客戶服務聯繫要求終止二維碼 消費,您須就直至終止之前使用二維碼消費進行的所有交易承擔責任。
- 9.2 本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您使用二維碼消費及其任何相關功能或特點(包括扣賬卡),而無需發出通知,尤其是由於稅務、法律或監管要求,或當二維碼消費連續 365 天以上(或於本行可不時設定的其他期限內)未用於進行任何交易。
- 9.3 如二維碼消費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終止,扣賬卡將被取消並且不再有效。

# 10. 交易記錄

- 10.1 每次您使用二維碼消費時,如終端運行正常,您可獲得一張收據指明交易金額及交易日期。交易將顯示於本行提供的結單上。您亦可於該應用程式上查看交易記錄。
- 10.2 <u>如您在月結單所涵蓋的期間內更改資金來源,則您應查閱在相關期間內</u> 用二維碼消費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適用資金來源的月結單。

## 11. 更改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附件條款及任何費用或收費。本行可於任何重大更改生效前向您 發出最少 60 天事先通知。如您在有關更改生效日當日或之前未按照上述第 9.1 段終止 二維碼消費,即會被視爲已接受該更改。

# 附件 D: 二維碼提款條款及細則

本附件適用於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二維碼提款(第1.1段中定義)及相關服務、功能及安排。如本附件條文及本條款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二維碼提款而言,應以本附件條文為準。

#### 1. 關於二維碼提款

- 1.1 您可申請二維碼提款服務(二維碼提款)讓您從自動櫃員機 (櫃員機) 或其他機器(二維碼提款櫃員機)以本行不時指定的提款貨幣提取現金, 而無需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卡。
- 1.2 您必須已獲發並在您的指定流動裝置啟動用於二維碼消費的扣賬卡及/ 或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用於二維碼提款的任何其他虛擬扣賬卡,並在您 的指定流動裝置啟動二維碼掃描功能,方可使用二維碼提款。本條款其 他條文規範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扣賬卡。
- 1.3 您可使用二維碼提款從綁定到扣賬卡的資金來源提取現金。本行會從資金來源扣除或提取不時使用二維碼提款提取的金額。
- 1.4 二維碼提款讓您從資金來源提取現金但其本身不提供任何現金貸款、透 支或任何其他信貸安排。
- 1.5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使用二維碼提款及相關功能的條款,包括提款 指示有效的時限(時限)、最低及/或最高提款金額,不論是以每天、 每月、每筆提款還是以其他標準施加的限制,以及提款貨幣。在本行設 置的最高限額內,您亦可通過該應用程式或本行指定或接受的其他渠道 設置您的個人最高限額。二維碼提款櫃員機亦可不時就提款時間、提款 金額及提款貨幣設置限制。

#### 2. 在櫃員機提款

- 2.1 要提取現金,您必須:
  - (a) 確保資金來源有足夠可用資金滿足您的提款指示;
  - (b) 親身到訪二維碼提款櫃員機;及

- (c) 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步驟並在相關時限內完成現金提款;詳情請 參閱該應用程式或本行網站。
- 2.2 本行有權將任何引用本行提供的一次性密碼或其他認證資料(認證資料) 的二維碼提款指示視為由您授權,不論實際是否由您授權。該等提款均 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本行無需採取其他步驟核實提款人的身分。
- 2.3 <u>認證資料一經輸入相關二維碼提款櫃員機,您即不能取消提款指示。如您未在時限內完成現金提款,您的提款指示即過期無效,而無需事先通知。</u>
- 2.4 設立二維碼提款及提取現金均需獲本行批准。在下列情況,本行有權拒 絕提款指示:
  - (a) 如資金來源資金不足:
  - (b) 如資金來源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或終止,或如本行注意到資金來源 有任何異常情況;
  - (c) 如提款金額不符合本行設定或您設定或二維碼提款櫃員機設定的 任何提款限額;
  - (d) 如您未按照本行指定的步驟或在時限內完成現金提款;或
  - (e) 為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或如本行認為適當。
- 2.5 <u>本行保留權利就二維碼提款收取費用。詳情請參閱該應用程式或本行網</u> 站。

### 3. 責任限制

- 3.1 二維碼提款由本行按「現狀」及「現有」基準向您提供。本行未就二維碼提款或其任何功能,或就產生認證資料,作出不論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本行不保證二維碼提款的狀態或表現,或其是否適合任何特定用途,或其將及時可用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或其為安全、全無錯誤或會不受中斷地運作。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就二維碼提款無電腦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或使用二維碼提款不會損害您的指定流動裝置,本行卸棄所有的保證及責任。除因本行欺詐、故意不當行爲或重大疏忽所造成的,本行無需對可能因使用二維碼提款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 3.2 除非本行另有說明,二維碼提款櫃員機非由本行擁有或操作。所有二維 碼提款櫃員機皆透過銀聯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營運商的結算網絡擁有 或操作。**就任何結算網絡或二維碼提款櫃員機的表現,包括無法使用、**

<u>延誤、錯誤或任何原因拒絕您的提款指示,本行均無需負責(由本行擁</u> 有或操作的二維碼提款櫃員機除外)。

## 4. 使用二維碼提款的若干主要責任

- 4.1 <u>您應於使用二維碼提款時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此等措施應最少包括本條款其他條文列出的所有適用保安措施及下列措施。您亦應參</u> 閱本行不時在該應用程式中或在本行網站上提供的保安建議。
  - (a) 妥善保管指定流動裝置,並將登入該應用程式的所有個人憑證及 所有認證資料保密。請勿容許他人使用指定流動裝置或您的個人 憑證或認證資料。保障它們免於遺失、被盜、意外或未經授權披 露或使用;及
  - (b) 如有任何實際或懷疑的未經授權現金提款或事件,包括指定流動 裝置、您的個人憑證、二維碼提款、任何認證資料或扣賬卡遺失、 被盜或被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請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通過本條款其他條文中說明的任何渠道通知本行。請立即更改相 關個人憑證。
- 4.2 除非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爲,否則您無需就未經授權現金提款及您 所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承擔責任。但如您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爲,則 您或須爲未經授權現金提款導致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
- 4.3 <u>在不局限本條款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下,</u> 您將被視爲作出嚴重疏忽行爲:
  - (a) 如您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二維碼提款或認證資料;
  - (b) <u>如有任何實際或懷疑未經授權使用二維碼提款或認證資料的提款</u> 而您未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及
  - (c) 如您未有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使用二維碼提款或認證資 料的安全,包括未有遵從本行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
- 4.4 本行可不時用短信及/或電郵及/或其他電子方式向您發送某些認證資料。您應確保於本行登記用作接收認證資料的正確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任何更改。如於本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不正確或過時,導致您未能接收認證資料,本行概不負責。

### 5. 在香港境外使用二維碼提款及以外幣提款

- 5.1 本行可提供二維碼提款讓您在位於香港以外的二維碼提款櫃員機提取現金。在香港以外使用二維碼提款提取現金前,您或須完成其他步驟及接受其他條款及細則。
- 5.2 本行可容許以港幣以外的貨幣(其他貨幣)的提款,而就其他貨幣提款 本行可能只接受有限類別的資金來源。本行有權按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 匯率把任何以其他貨幣的提款兑換成港幣並從資金來源扣除相應的港幣 金額。本行保留權利以提款金額的百分比收取費用及向您收回二維碼提 款櫃員機或相關結算網絡收取的任何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該應用程式 或本行網站。

#### 6. 您的個人資料

為讓您使用二維碼提款,您明確地授權本行為使本行可提供二維碼提款服務而向 結算網絡營運商及其他人士,按有需要知道的原則披露您的姓名、有關扣賬卡的 資料(包括卡號碼及卡有效日期)及其他個人資料。

#### 7. 提款記錄

- 7.1 成功完成提款指示後,本行會向您發送電郵通知、短信及/或應用程式 信息。本行提供的結單會顯示相關提款。您亦可於該應用程式查看提款 記錄。
- 7.2 如您在月結單所涵蓋的期間內更改資金來源,就相關期間內使用二維碼提款,您應查閱所有適用資金來源的月結單。

### 8. 終止及暫停二維碼提款

- 8.1 您可隨時通過該應用程式調低本地提款限額為「0」及(如適用)關閉在 香港境外使用二維碼提款的功能以暫停二維碼提款。
- 8.2 <u>本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您使用二維碼提款及其任何相關功能或特點,而</u> 無需向您發出事先通知,尤其是為了遵守稅務、法律或監管要求。
- 8.3 如您的扣賬卡因任何原因被取消,二維碼提款即會終止。
- 8.4 暫停或終止二維碼提款前已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維持有效。

## 9. 更改

本行有權不時發出事先通知更改本附件條款。如您在有關更改生效日當日或之前 未按照上述第 8.1 段終止二維碼提款,即會被視為已接受該更改。

## 附件 E: 商業賬戶條款及細則

本附件適用於本行提供及您使用的商業賬戶(定義見下文 1.1 段)以及相關服務、功能 及安排。如本附件條文與本條款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商業賬戶而言,應以 本附件條文為準。

## 1. 關於商業賬戶

- 1.1 您可申請商業賬戶。如果本行接受您的申請,您可以將您的商業賬戶用 於本行不時接受的商業用途,條款A2.2並不適用於您的商業賬戶。
- 1.2 通過使用本行提供的商業賬戶及相關服務,您理解您不是作爲「私人個體」行事,並同意受本條款特別是本附錄的約束。「私人個體」是指個人客戶,但不包括任何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俱樂部和社團。
- 1.3 您可以通過本行的應用程式或本行不時通知您的其他渠道操作您的商業 賬戶並進行交易。可用的服務乃指本行通知您的服務。在使用服務之前, 您可能需要向本行提供文件或徵得本行的同意。本行可能會拒絕您的使 用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 1.4 通過您的商業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受所有規管本行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相關監管機構、交易所和結算所的規則、守則和指引)所約束。本行因此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將對您具有約束力。

# 2. 授權

- 2.1 您可以為您的商業賬戶設置不同級別的授權和交易限額,本行鼓勵您這樣做以保障您的賬戶。本行可能會不時規定可用的授權級別,其中可能包括授權簽署人(定義見下文,包括「賬戶管理人」和「審批人員」)、「基本用戶」、「賬戶瀏覽」或其他用戶級別。
- 2.2 除非本行另有規定,否則您可以就您的商業賬戶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 (授權簽署人)賬戶管理人或審批人員,以獲授權代表客戶商業賬戶行 事,包括操作賬戶、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提取或轉讓(現金、證券、 權屬文件和其他財產)、簽訂任何協議、發出任何指示,以及完成並簽 署所有相關文件。
- 2.3 您應指定至少一名授權簽署人作為您的商業賬戶的賬戶管理人。賬戶管理人有全權處理與您的商業賬戶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申請開戶或新功能或服務、提交文件和確認、修改您的資料、更改賬戶限額、設置權限等級和每個用戶和類別的限額,任命或刪除賬戶管理人以外的用戶(因此包括審批人員、基本用戶、賬戶瀏覽或本行可能允許客戶不時設置的

任何其他類別的賬戶用戶),分配交易權限類別,重新簽發授權用戶密碼(如需要),與本行安排任何授信和服務,關閉賬戶或服務,以及為上述事項而作出任何指示並完成及簽署與之有關的所有文件,但 (i)賬戶管理人不得更改、添加或刪除賬戶管理人或其簽署安排;(ii) (僅適用於獨資企業/合夥企業)除非本行同意,否則賬戶管理人不得開立賬戶或申請新服務。

- 2.4 在您向本行發出通知並遵守本行不時規定的要求及/或程序後,您可以 更改授權簽署人或簽署安排。如果本行允許您開立超過一個商業賬戶, 並且如果一個商業賬戶使用另一個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和簽署安排,則更 改其中一個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和簽署安排而不會影響另一個賬戶的授權 簽署人和簽署安排。
- 2.5 您可對於在未來一段時間內進行的交易預先發出指示。 若在您做出具有 完整授權的指示後但在進行交易之前,代表的授權到期或撤銷,則有關 指示的有效性不受影響。另一方面,在撤銷生效日期未完成授權(例如, 如果這些指示正在等待批核)的指示, 無論其是在撤銷生效日期之前還 是之後簽署或執行,都將被撤銷並須要重新發起,及按照新的批准要求 進行批准。
- 2.6 在本行收到您以本行所規定的方式提交的撤銷授權的通知並據之完成內部程序之前,授權簽署人或其他用戶根據您的簽署安排行事的授權不會被撤銷。他們的權力將繼續有效,直到本行收到無力償債或喪失行爲能力的書面通知,而無論您的組織有任何變化。
- 2.7 在不限制條款F2.1 的一般情況下,本行可以將任何授權簽署人或其他用戶使用其個人憑證或保安資料從其指定流動裝置發出的指示或者本行有理由相信他們發出的指示,視為他們發出的指示,無論指示是否實際上是由他們發出的。該等指示和由此產生的交易將是有效的並對您具有約束力。本行不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來驗證發送指示人士的身份或指示的真實性。儘管如此,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您的授權簽署人或其他用戶通過他們的密碼或其他個人憑據驗證後才接納指示,或要求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身份或授權證明。

## 3. 彌償及終止

3.1 在不影響您根據本條款的其他規定對本行進行彌償的一般性義務的情況下,您將彌償本行因您的指示、賬戶、從您指定流動裝置到本行系統的任何傳輸,或向您提供任何服務而引起的任何索賠、責任、損失或費用,以及在本行使或執行本行的權利(包括向您追回款項)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

- 3.2 在不影響您根據本條款的其他規定對本行進行賠償的一般性義務的情況下,您將彌償本行免受您違反本條件(包括本附錄 E)或適用於商業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條件或規則,您的代表、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因您的指示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稅款或徵費。
- 3.3 條款**G1.1** 不適用於商業賬戶。除非由於本行的重大過失或欺詐,否則本 行不對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如果本行對任何損害負責,本行的責任 將僅限於本行的交易費用金額為限。
- 3.4 在不影響條款H1.5 和 H1.6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本行注意到您已提交破產或清盤申請,或已提議召開會議審議您的清盤決議,或您的合夥企業已解散,或任何法律下的任何類似程序,或面對任何第三方索賠,或如果我們認為您的商業賬戶運營中存在任何異常,或者您可能成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我們可能會凍結您的商業賬戶。本行可以向您發出通知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關閉您的商業賬戶或終止某項服務。如有必要,有關通知可立即生效。本行可以通過向您郵寄您商業賬戶中的任何餘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來解除本行的義務。
- 3.5 您同意接受與通過快遞及/或郵寄方式交付文件/物品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所有風險,並不可撤銷地放棄您可能對本行提出的所有索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文件或物品未能交付或未能迅速交付或遺失所引起的索賠。

### 4. 資料

- 4.1 您確認每個與您的商業賬戶及/或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有關而已向(或将向)本行提供其信息的實體和個人(如果您是獨資經營者,包括您本人;如果您是合夥企業,則包括您的所有合夥人;以及您的股東、控制人、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您的管理組織成員以及您的員工、高級職員,授權簽署人、賬戶用戶或其他代表,統稱為「關聯方」)已經(或將在相關時間)收到並同意本行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已獲通知並同意根據條款使用、處理、披露其資料(就個人而言亦包括其個人資料)並(就個人而言)用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示的目的。
- 4.2 在不影響條款J1一般性的情況下,您應立即通知本行您提供給本行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董事或您的管理組織成員、股東、授權人、代表或授權簽署人的任何重大變化。
- 4.3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您要求本行就本行認為您可 能感興趣的任何金融服務(不包括任何投資服務)以任何方式與您聯繫。

# 5. 合夥企業

5.1 如果您是合夥企業:

- (a) 您的合夥協議中的限制對本行沒有約束力,您的賬戶將受本行文件 的規管;
- (b) 您將在任何新合夥人加入時授予本行新的授權並開立新賬戶。退出 的合夥人將繼續承擔責任,除非以書面方式明確獲得解除;
- (c) 儘管您的組織有任何變更或解散的通知,剩餘合夥人將擁有以任何 方式處理您的賬戶的全部權力。本行可以以相同的名義為新合夥開 立賬戶,並為新合夥收取指定給舊合夥的任何款項,而無需查詢; 及
- (d) 在您們當中任何人士身故後,賬戶中的餘額將屬於原合夥人及其遺產。

## 6. 快速支付系統

- 6.1 如果本行就HKICL提供與快速支付系統相關的服務和設施,提供任何銀行服務(定義見附錄 B),您應對您的授權人負責。如果您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就使用銀行服務向本行發出指示或請求(不論您是否為公司、企業、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
  - (a) 您對您授權的每位人士的所有作為和不作為負責;
  - (b) 本行收到的任何指示或請求,而本行真誠地相信是您或您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將是不可撤銷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 (c) 您還有責任確保您授權的每位人士在代表您行事時將遵守本條款中 適用於他/她的規定。

# 7. 其他事項

- 7.1 儘管有條款 G2.2 的規定,本行將在與您約定的時間內向您發送商業賬戶的交易摘要。如果在相關期間沒有交易,將不會發出摘要。除非您在 30 天內通知本行對摘要有任何異議,否則您將視為接受該摘要並且不會對其中的任何項目提出異議,無論您是否已檢查該摘要。
- 7.2 如果本行提供任何軟件或文件,其所有權利仍歸本行所有。您將對其保密,並僅將其用於使用商業賬戶的用途。您將應要求將其退還給本行, 此後不再以任何形式保留任何副本。
- 7.3 您將簽立本行要求與您的商業賬戶相關的任何文件。
- 7.4 您確認收到本行的費用和收費清單。
- 7.5 不論交易是否完成,您都需支付有關費用、收費及開支。本行可能會從 您在本行的商業賬戶中扣除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
- 7.6 賬戶將僅通過其編號來識別。本行不需要檢查賬戶名稱。
- 7.7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轉讓、轉移、抵押或押記您的賬戶或與 本行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您在商業賬戶下的權利或義務,或允許任何第三 方使用本行的服務。
- 7.8 您向本行聲明:

- (a) 除非您以書面形式另行通知本行並獲本行接納,否則您是您賬戶的 唯一實益擁有人,不受第三方索賠或利益的影響,將作為主事人而 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進行每筆交易;
- (b) 您有完全的行爲能力和授權履行本條款及與本行的每筆交易下的義 務;
- (c) 履行和執行您承擔的義務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並且據您所知, 您沒有犯下或被判犯有稅務罪行;
- (d) 根據其條款,您的義務是合法、有效和可執行的;
- (e) (如您是法人團體)您已妥為成立或設立、有效存續、有償付能力, 並且不受任何要清盤程序影響;及
- (f) 你有償付能力。
- 7.9 條款中凡提及「您」均應解釋為對您和您的關聯方(如文義所需)中的每個人的提述。 當您的關聯方作為您的關聯方行事時,您應促使您的關聯方遵守本條款和規管本行提供及您使用商業賬戶服務的所有條件及細則,尤其應促使您的關聯方採取本行不時要求或建議的安全措施。
- 7.10 為操作您的商業賬戶,您的關聯方應在任何時候於本行開立並維持個人銀行賬戶。如果您的關聯方(包括您的授權簽署人和其他賬戶用戶)沒有或不再擁有本行的有效個人銀行賬戶,您可能無法進入或操作您的商業賬戶。

### 8. 變更

8.1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不時更改本附錄。在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您應該再次 仔細閱讀附錄內容。如果您在任何變更後透過商業賬戶進行任何交易, 您將被視為已接受該等變更。

### livi 服務條款的修訂

條款	原文	修訂
附件 C: 1.4	本行不會就使用二維碼消費或扣賬	本行可就使用二維碼消費或扣賬卡
	卡收取費用。某些商戶可能會就通	收取費用。某些商戶可能會就通過
	過二維碼消費接受付款向您收取費	二維碼消費接受付款向您收取費
	用,或就使用二維碼消費設置最低	用,或就使用二維碼消費設置最低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